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379 号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4
三、	附表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379号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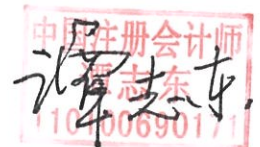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6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八家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9,435,7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21,943,562.8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 20,809,717.81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原计划金额，为保证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对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如下安排：

募投项目	具体投资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元）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收购上海天灵 90.00%股权	894,738,420.00	894,738,420.00	
	收购平高威海 100.00%股权	226,749,700.00	226,749,700.00	
	收购平高通用 100.00%股权	974,891,400.00	974,891,400.00	
	收购国际工程 100.00%股权	782,175,600.00	782,175,600.00	
	收购廊坊东芝 50.00%股权	138,672,100.00	138,672,100.00	
	小计		<b>3,017,227,220.00</b>	<b>3,017,227,220.00</b>
增资部分标的公司	增资国际工程	450,000,000.00	160,737,014.95	289,262,985.05
	增资平高通用	200,000,000.00	71,438,673.31	128,561,326.69
	增资上海天灵	99,000,000.00	99,000,000.00	
	增资平高威海	50,000,000.00	17,859,648.33	32,140,351.67
	小计	<b>799,000,000.00</b>	<b>349,035,336.59</b>	<b>449,964,663.41</b>
增资下属公司	增资天津平高	377,660,000.00	134,871,288.40	242,788,711.60
海外建厂	印度工厂建设项目	675,610,000.00		675,610,000.00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等	30,502,780.00		30,502,780.00
合计		<b>4,900,000,000.00</b>	<b>3,501,133,844.99</b>	<b>1,398,866,155.01</b>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3,497,310,903.1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97,310,903.1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3,822,941.8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6,919,576.63 元，应有余额与账户实际余额的差额包括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转出的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及利息扣减手续费的余额等。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

###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1707020319201041832	2,262,632.5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419000960018010022454	3,826,076.9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7399110182100000753	830,867.15	活期
合 计		6,919,576.63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授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731.0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度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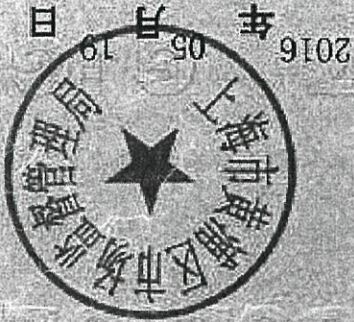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73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113.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73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301,722.72	301,722.72	301,722.72	301,340.43	301,340.43	-382.29	99.87%	注 1	23,255.13	是	否
增资部分标的公司		79,900.00	34,903.53	34,903.53	34,903.53	34,903.53		1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天津平高		37,766.00	13,487.13	13,487.13	13,487.13	13,487.1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度工厂建设项		67,56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等		3,050.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0,000.00	350,113.38	350,113.38	349,731.09	349,731.09	-382.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收购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 90%股权，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注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向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登记机关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505190002

(副本)

# 营业执照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  
不能作其他用途。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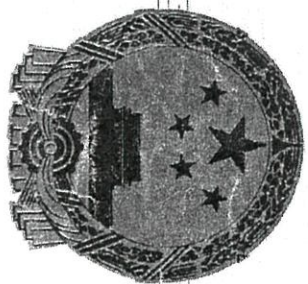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号: 000373

此证号文件仅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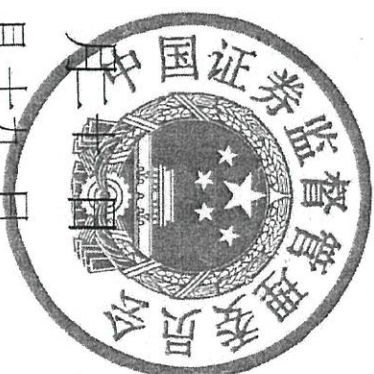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使用。



姓名 王 董 斌 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11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证书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PA 执业资格证书 (2014)

CPA 执业资格证书 (2013)

CPA 执业资格证书 (2015)

CPA 执业资格证书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